**108學年度碩士班甄選入學招生與獎勵資格**

1. 本校108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，自107年09月26日至10月15日受理網路報名，有意報考者請詳閱本校108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簡章。
2. 簡章取得方式：採網路下載：1.招生簡章 2.簡章附表(DOC格式） 3.報名信封封面 。
3. 本校108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簡章已公告於招生資訊,詳細內容請參閱下列相關網址：[https://admniu.niu.edu.tw/files/15-1019-15149,c2074-1.php](https://admniu.niu.edu.tw/files/15-1019-15149%2Cc2074-1.php)
4. 為獎勵碩士班新生到校就學，已修訂本校「獎勵碩博士班新生入學辦法」，相關獎勵辦法如下: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獎勵方式 | 免繳前三學期學雜費 | 免繳前二學期學雜費 | 免繳第一學期學雜費 |
| 獎勵資格 | 本校畢業生 | 1. 於同一學年度錄取本辦法所列任一國立頂尖、典範大學者。2. 畢業名次為第1名~第5名者。 | 畢業名次為第6名~第10名者。 | 畢業名次為第11名~第25名者。 |
| 他校畢業生 | 1. 於同一學年度錄取本辦法所列任一國立頂尖、典範大學相關領域研究所者。**2.**凡畢業於本辦法所列任一國立頂尖、典範大學之畢業生，原畢業名次為第1名~第5名者。 | 凡畢業於本辦法所列任一國立頂尖、典範大學之畢業生，畢業名次為第6名~第10名者。 | 凡畢業於本辦法所列任一國立頂尖、典範大學之畢業生，畢業名次為第11名~第25名者。 |
| ※本辦法所列**國立頂尖、典範大學**名單如下：**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交通大學、國立中央大學、國立陽明大學、國立中山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、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。** |

     5.獎勵措施、招生訊息請協助廣為宣傳，並請提醒有意報考者留意網路報名截止時間(9月26日至10月15日止)。

     6.若有疑義，歡迎電洽綜合業務組王郁惠（分機7095）。

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啟